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16〕第 1-0018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16]第 100180 号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股份”或“公司”)截至2016年8月18日止的新增股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金城股份2015年8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6年4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决议, 并于2016年7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9号)的核准, 同意金城股份向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发行349,410,462股股份购买神雾集团持有的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截止2016年8月18日, 金城股份向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49,410,46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对应资产交割、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金城股份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7,834,760.00元, 股本为人民币287,834,760.00元。经此次发行后, 金城股份注册资本及股本将变更为人民币637,245,222.00元。本次发行的股份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发行新股登记。

经我们审验，截止 2016 年 8 月 18 日，金城股份已取得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100%股权，相关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江苏院已成为金城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相关置出资产已完成资产交割并经交易各方签署确认书。江苏院 100%股权以中京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5)第 29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作价 346,000 万元，扣除以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15】第 1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作价 21,397.68 万元的置出资产价值，金城股份发行 349,410,462 股股份作为对价，发行价格为 9.29 元/股。上述股份发行后，金城股份注册资本和股本增加 349,410,462 元（大写：叁亿肆仟玖佰肆拾壹万肆佰陆拾贰元整），资本公积增加 2,896,612,729.98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金城股份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人民币 287,834,760.00 元，已经辽宁中衡会计师事务所锦州分所出具的辽中衡锦验字[2006]第 127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6 年 8 月 18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637,245,222.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金城股份申请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新增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2：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1

新增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8月18日止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股权	合计
1、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349,410,462.00	349,410,462.00
其中：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9,410,462.00	349,410,462.00
2、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349,410,462.00	349,410,462.00

附件2

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8月18日止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股本认缴情况					股本实收情况				
	变更前认缴	比例 (%)	本次变更	变更后认缴	比例 (%)	变更前实收	比例 (%)	本次变更	变更后实收	比例 (%)
1、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66,959,124.00	23.26	349,410,462.00	416,369,586.00	65.34	66,959,124.00	23.26	349,410,462.00	416,369,586.00	65.34
其中：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9,410,462.00	349,410,462.00	54.83			349,410,462.00	349,410,462.00	54.83
2、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220,875,636.00	76.74		220,875,636.00	34.66	220,875,636.00	76.74		220,875,636.00	34.66
合 计	287,834,760.00	100.00	349,410,462.00	637,245,222.00	100.00	287,834,760.00	100.00	349,410,462.00	637,245,222.00	100.00

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

一、 变更前公司基本情况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股份”或“公司”）为1993年3月经辽宁省体改委辽体改发[1993]129号文件批准，由原金城造纸总厂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3年4月2日在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2107000040349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8年5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99号、100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500万股，并于1998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00820。公司注册地址：辽宁省凌海市金城街，实际控制人为朱祖国。

1999年5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1998年期末总股本17,618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2股；2006年8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7,641.876万元；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28,783.476万元，股份总数28,783.476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8,752.06万股，限售流通股份31.416万股。

锦州中院于2012年5月22日作出（2012）锦民一破字第000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管理人完成对公司债权审查，资产评估及偿债能力分析等工作后，制定了重整计划，报经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但未获债权人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锦州中院（2012）锦民一破字第00015-3号《民事裁定书》，批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金城股份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天贸易”）按照30%的比例让渡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其他股东按照22%的比例让渡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让渡股票”），共计让渡约6,677.97万股。上述让渡股票全部由重组方，即兴国恒鑫矿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朱祖国（包括其一致行动人）有条件受让。

2012年10月26日，锦州中院作出（2012）锦民一破字第0001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鑫天纸业质押于锦州银行凌海支行及凌海汇成支行的共计39,650,400股股票的质押担保手续并将鑫天纸业持有公司的12,987,256股股票以及其他股东根据重整计划应让渡的53,792,453股股票分别划转至重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高万峰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13.91%，曹雅群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5.46%，张寿清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3.83%。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金城股份6,677.97万股，占金

城股份总股本的 23.20%。

2013 年 6 月 25 日，根据法院裁定，一致行动人内部股权发生变化，高万峰先生所持 922.6625 万股公司股票过户至曹雅群名下。过户后高万峰持有 3,080.2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0%；曹雅群持有 2,494.1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7%；张寿清持有 1,103.6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

2015 年 12 月 2 日，根据法院裁定，一致行动人股权发生变化，高万峰先生所持 3,080.23 万股公司股票过户至文菁华名下。过户后文菁华持有 3,080.2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0%；曹雅群持有 2,494.1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7%；张寿清持有 1,103.6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信息单》，上述让渡股票已过户至重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截止本次变更截止日前，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7,834,76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87,834,760.00 元。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金城股份 2015 年 8 月 2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6 年 4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15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9 号）的核准，同意金城股份向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发行 349,410,462 股股份购买神雾集团持有的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止 2016 年 8 月 18 日，金城股份向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49,410,46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对应资产交割、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金城股份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 287,834,76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87,834,76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金城股份股份总数变更为 637,245,222.00 股，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637,245,222.00 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止 2016 年 8 月 18 日，金城股份已取得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100%股权，相关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江苏院已成为金城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相关置出资产已完成资产交割并经交易各方签署确认书。江苏院 100%股权以中京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5)第 29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作价 346,000 万元，扣除以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15】第 1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作价 21,397.68 万元的置出资产价值，金城股份发行 349,410,462 股股份作为对价，发行价格为 9.29 元/股。上述股份发行后，金城股份注册资本和股本增加 349,410,462 元（大写：叁亿肆仟玖佰肆拾壹万肆佰陆拾贰元整），资本公积增加 2,896,612,729.98 元。

四、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向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发行新股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编号:No.0 0163898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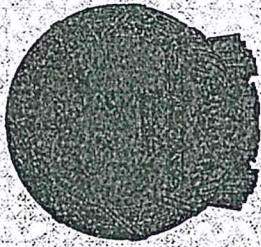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1月05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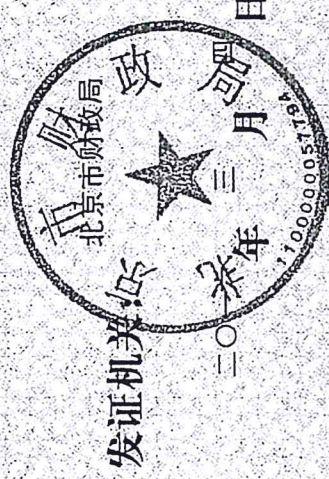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 任 会 计 师:	胡咏华
办 公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编 号:	11010141
注 册 资 本 (出 资 额):	3130万元
批 准 设 立 文 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 准 设 立 日 期:	2011-0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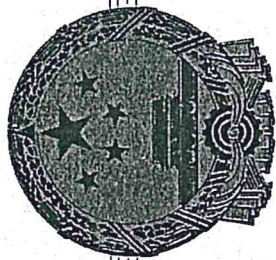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73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2008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10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23638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注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3月 注册



5

姓名	密惠红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68 年 07 月 02 日
Working unit	湖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420105680702084



注册
Reg.
同意
Agree

同意调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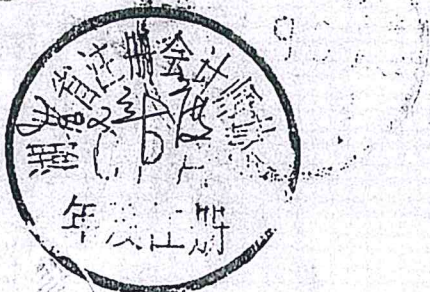
大信



同意
Agree



12



2013 年 6 月 17 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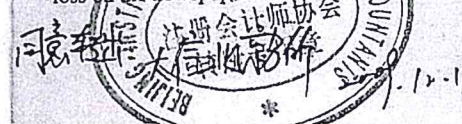
大信北京分所 注意事项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注册会计师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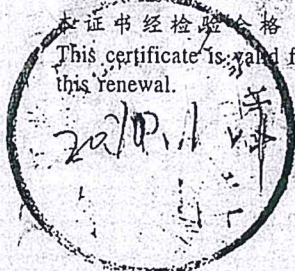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同意调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 d

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18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5 月 0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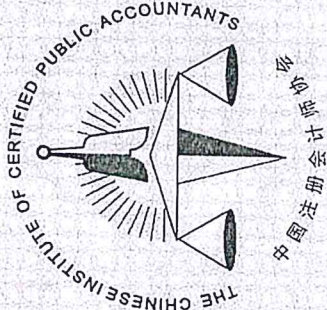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赵路翔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0-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621198510210034
Identity card No.

